29.200

A09

TB

电 源 行 业 团 体 标 准

T/TBPS 0004-2022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规范

Internet identific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ower supply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21 - 12 - 30 发布　　2022 - 1 - 30 实施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电能系统分会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电能质量专业委员会　　联合发布
中国电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北京电源行业协会

目　次

前言……II
1　总则……1
2　申请……1
3　标识设计与商品/服务范围……2
4　应用和管理……4
5　续延、变更和注销……4
6　检查监督……5
7　附则……5

前　言

为了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标识解析体系构建行动，加速标识规模应用推广，强化标识生态支撑培育”文件精神，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等融合发展。加快解析服务在各行业规模应用，促进跨企业数据交换，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加快主动标识载体规模化部署，推进工业设备和产品加标识。增强标识读写适配能力，推动标识在公共领域应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微型电动车与电源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按照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规定，特制定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规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有注册商标标识。

本标准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电能系统分会、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电能质量专业委员会、北京电源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微型电动车与电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中国电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国电源工业集团公司、中电源技术服务（北京）中心、思伊纳化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网联润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威星动力电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源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机亚通机电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排名不分先后）：其鲁、王其英、孙京伟、邢延刚、方英民、张凤婷。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规范

1 总 则

1.1 为促进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发展，规范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管理，保护用户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电源企业的知识产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2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申请、印制、应用及其管理，适用本规范。

1.3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必须按照本规范进行核准获得授权后，方可使用。

2 申 请

2.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可以申请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

2.2 集团公司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需要使用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时，应当按规定单独申请注册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

2.3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使用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到中国（北京）电源行业标识管理办公室（下简称：标识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填写《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申请登记表》（含电子版），出示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并提供复印件。

2.4 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标识管理办公室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标识管理办公室签署意见并报送主管领导审批；对初审不合格的，标识管理办公室应当将说明理由，退回申请人进行修复信息，重新提交。

2.5 对初审合格的申请资料，标识管理办公室应当通知申请人，缴纳标识年度授权使用费用，标识管理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人交纳的相关费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对符合本规范 2.1——2.3 规定要求的，标识管理办公室将申请人纳入行业《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目录》。

2.6 申请人获准使用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由标识管理办公室颁发《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授权证书》（以下简称《标识证书》），获得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使用权资格。

2.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授权使用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

2.7.1 不能出示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的。

2.7.2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8 标识管理办公室将定期公告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使用单位。

3 标识设计与商品/服务范围

3.1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设计及印刷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标识管理办公室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设计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

3.2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设计及说明（见图 1）：

（1） （2）

图 1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图案

3.2.1 中间闪电标志象征电力能源、电源行业。

3.2.2 底园+麦穗环绕，象征电源行业形象与权威。

3.2.3 此图形已经国家商标局注册为商品/服务商标。在行业内具有排他的唯一性。

3.3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35；41；45）

3.3.1 第 35 类：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通过互联网为他人发布广告；期刊、册子和报纸上的广告；广告编辑、制作和传播；商品推销陈列服务；互联网网页式广告的编辑；杂志广告。

3.3.2 第 41 类 ： 电子杂志的出版；期刊出版；网页杂志的出版。

3.3.3 第 45 类 ： 调解；仲裁；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诉讼服务；公益法律服务；法律服务；版权管理咨询；与印刷品著作权行使相关的法律服务；专利许可咨询。

3.4 绿色节能专项标识说明（见图 2）：

（1） （2）

图 2 电源工业互联网-绿色节能专项标识色标图案

3.4.1 绿色节能专项标识为绿色，寓意为：绿色节能服务产品标识。色标标识：C100%+Y100%。

3.4.2 适用范围：与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广告宣传、商品推销、陈列展示、印刷品制作、互联网电子产品、网页文件展览展示等。

3.5 环境保护专项标识说明（见图 3）：

（1） （2）

图 3 电源工业互联网-环境保护专项标识色标图案

3.5.1 环境保护专项标识为蓝色，寓意为：蓝天行动、环境保护服务产品标识。色标标识：C100%+M40%。

3.5.2 适用范围：与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广告宣传、商品推销、陈列展示、印刷品制作、互联网电子产品、网页文件展览展示等。

3.6 行业服务推荐专项标识说明（见图 4）：

（1） （2）

图 4 电源工业互联网-行业服务推荐专项标识色标图案

3.6.1 行业服务服务推荐优先专项标识为红色，寓意为：行业维权保护与产品服务推荐优先标识。色标标识：M100%+Y100%。

3.6.2 适用范围：与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广告宣传、商品推销、陈列展示、印刷品制作、互联网电子产品、网页文件展览展示等。

4 标识管理

4.1 凡经标识管理办公室授权许可申请人，申请人可获得对其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享有的专用权。可获得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授权证书》和《授权证牌》及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条码或二维码。

4.2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采用行业目录管理。行业目录官网网站为“中国电源产业网”（公示公告网址：www.bpsa.org.cn ； www.cpsa.com.cn ）

4.3 申请人不得将授权取得的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转让他人使用。

4.4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申请与授权许可，不得使用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

4.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

4.6 标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监督检查工作。各企业要积极配合电源行业协会及指定服务机构的检查、监管。

5 续延、变更和注销

5.1 标识管理办公室每年应对取得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企业进行审核及信息发布。

申请人应当配合标识管理办公室的审核。审核通过，则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有效，认可其继续使用；若审

核不通过，则撤销其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专项使用权和标识行业服务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公示公告。

5.2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文件到标识管理办公室办理变更手续。

5.3 申请人停止使用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应当在停止使用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标识管理办公室办理注销手续。

5.4 已被注销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需要使用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

5.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

5.6 标识管理办公室将定期公告已被注销申请人资格的企业名称及其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

6 检查监督

6.1 任何企事业单位、会员单位、自然人均有权就违反本标准规范行为向标识管理办公室进行举报。

6.2 标识管理办公室将依据本标准规范进行市场监督检查，并协调国家行业管理及指定标识服务机构进行调查，对不符合本标准规范的申请人的行为进行整改，对其他未经授权许可的侵权行为依法进行追责。

7 附 则

7.1 电源工业互联网标识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办法由标识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